**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盛梦婷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浙0782民初24396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85-289号。

负责人：陈嘉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系公司员工。

被告：盛梦婷，女，199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盛梦婷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5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美英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盛梦婷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盛梦婷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共计1320960.80元。

事实和理由：2017年12月20日，原告与金华盛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梦公司）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一份，约定原告为该公司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盛梦公司的服务账号为88×××30，盛梦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2017年12月23日到2018年1月17日，盛梦公司作为托运人，将251票货物交给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该公司选择的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但原告虽多次催讨未收到款项。故原告曾将盛梦公司诉至义乌市人民法院，案件号为（2018）浙0782民初4533号。在该案审理过程中，盛梦公司被注销，义乌市人民法院以盛梦公司已注销，被告主体不存在不适格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起诉。原告认为，被告盛梦婷在涉诉期间隐瞒法院及原告办理公司注销，故意逃避债务，应承担责任。

被告盛梦婷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原告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证据1、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1份，证明：1、原告与盛梦公司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权利义务；2、盛梦公司应对88×××30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一份，证明：1、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2、寄件人需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的所有费用。

证据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一组，证明运费、附加费价格。

证据4、日期为2018年2月14日的账单及明细一份，证明该账单的金额为1320960.80元，账单的到期日期为2018年3月16日，该账单对应251份航空货运单。

证据5、付款保证函一份，证明盛梦公司确认账单及运费清单。

以上证据原件均存档于（2018）浙0782民初4533号

证据6、全体出资人承诺书及盛梦公司简易注销材料网上查询打印件各一份，证明盛梦公司在涉诉期间隐瞒法院及原告办理公司注销，因此原告向该公司股东追责。

证据7、民事裁定书（2018）浙0782民初4533号一份，证明原告曾向法院起诉，因盛梦公司注销，法院驳回起诉。

被告盛梦婷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视为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对证据1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对证据2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3，该组材料来源于原告方网站，根据证据1协议书中载明的情况，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在原告网站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盛梦公司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故应认定盛梦公司知晓该组材料涉及的运费、附加费计算方法。对证据4、5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可以认定盛梦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确认已收到原告的账单，并称账单所列费用合计1320960.80元应由收件人支付，盛梦公司会配合原告追讨。证据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可以查询到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7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

2017年12月20日，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乙方）与盛梦公司（甲方）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一份，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的服务账号为88×××30，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定期向甲方发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乙方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方应在货运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相关信息；乙方网站××/cn/上公布的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自动成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甲方将货件交由原告运输，即为甲方明知并接收前述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甲方以书面方式指示其他人付款，均为乙方先派送，后向其他人收取费用，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费等。之后，被告委托原告运输货物。盛梦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确认已收到原告的账单，并称账单所列费用合计1320960.80元，应由收件人支付，盛梦公司会配合原告追讨。收件人至今未支付运费。

另查明，原告曾于2018年3月16日将盛梦公司诉至本院，请求判令盛梦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共计1320960.80元。在审理过程中，盛梦公司登记注销。本院以盛梦公司已经注销，其主体资格不存在，被告主体不适格为由，于2018年11月8日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起诉。在该案中，盛梦公司抗辩称原告与其就货物运输费用进行了结算，结算单由美国联邦快递公司的财务出具，其应按照结算单中的价格支付费用。原告对此不予认可。盛梦公司系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即为被告盛梦婷。2018年6月28日，被告盛梦婷向登记机关申请对盛梦公司的简易注销登记，出具投资人承诺书一份，载明盛梦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投资人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有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盛梦公司的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后，工商登记行政机关于2018年8月14日准许该公司简易注销。

本院认为：原告与盛梦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各自义务。原告为盛梦公司提供了航空快递运输服务，收件人收到快递后未予支付相关运输费用，根据双方的约定，盛梦公司指示他人付款的，若原告未收到款项的，盛梦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原告向盛梦公司寄送了账单，盛梦公司对账单数额进行了确认并称运输费用应由收件人支付，但收件人至今未付，故盛梦公司应按约支付相关的运输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被告盛梦婷作为盛梦公司的股东，申请公司简易注销，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了注销登记。被告盛梦婷明知公司与原告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清偿的债务的情况下，却承诺公司在申请注销时已经将债务清偿完毕。因被告盛梦婷申请注销时还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原告要求被告盛梦婷对应由盛梦公司支付的相关运输费用承担付款，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盛梦婷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依法缺席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盛梦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输费用共计1320960.8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689元，由被告盛梦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吴晨播

人民陪审员 王挺

人民陪审员 王建年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员王佳丽



**在线查看此案例**